吴忠市人民政府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022年9月

目 录

1总则 1

1.1编制目的 1

1.2编制依据 1

1.3适用范围 1

1.4工作原则 2

1.5事件分级 2

2组织体系 2

2.1吴忠市应急指挥机构 2

2.2 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3

2.3 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5

2.4 县(区)层面应急指挥机构 6

2.5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6

2.6 电力企业 6

2.7 重要电力用户 6

2.8 信息联络员 7

2.9 专家组 7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7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7

3.2预警 8

3.3信息报告 9

4响应启动 10

4.1响应分级 10

4.2 响应措施 11

4.3 吴忠市层面应对 12

4.4 响应终止 14

5后期处置 14

5.1处置评估 14

5.2事件调查 15

5.3善后处置 15

5.4恢复重建 15

6应急保障 16

6.1队伍保障 16

6.2装备物资保障 16

6.3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16

6.4 技术保障 17

6.5 应急电源保障 17

6.6 资金保障 17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17

7.1 宣传 17

7.2 培训 18

7.3 演练 18

8 附则 18

8.1 预案管理 18

8.2 预案解释 18

8.3 预案实施 19

附件1：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0

附件2：吴忠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2

附件3：吴忠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24

# **1总则**

**1.1编制目的**

正确、高效、有序地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吴忠地区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5〕134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22〕5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吴忠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用于指导和规范吴忠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协调联动开展抢险救援、事故处置、电力供应恢复等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吴忠电网或县（区）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吴忠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分级标准见附件1。

# **2组织体系**

**2.1吴忠市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吴忠市人民政府成立吴忠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吴忠市发展改革委。

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 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在自治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吴忠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总指挥, 吴忠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 吴忠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 吴忠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总指挥。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健委、应急局、文广局、科技（地震）局、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支队、气象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吴忠管理处、粮食和储备局、兰州铁路局吴忠站、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国网宁东供电公司、以及在吴总装机容量60万千瓦及以上的发电厂等单位和企业组成。并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 增加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太阳山管委会及吴忠市有关单位、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

**2.2 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统一指挥吴忠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事故抢险、电网恢复和社会救援等各项应急工作, 具体负责:

(1)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 协调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和吴忠市有关单位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

(2)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 决定启动和终止相应应急响应, 宣布进入应急状态, 发布应急指令;

(3)传达贯彻执行自治区和吴忠市党委、政府有关指示、命令; 向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政府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和应对情况;

(4)发生跨吴忠市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 吴忠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向自治区报告, 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在自治区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指挥机构的指导、协调和支持下, 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电力恢复组: 由吴忠市发展改革委和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国网宁东供电公司牵头, 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应急局、武警支队、气象局、科技（地震）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吴忠管理处、兰州铁路局吴忠站等组成, 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 组织进行技术研判, 开展事态分析; 负责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 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 负责重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 负责组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必要时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新闻宣传组: 由市党委宣传部牵头, 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公安局、文广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国网宁东供电公司等组成, 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 加强新闻宣传报道; 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关切, 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 正确引导舆论; 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回应社会关切。

(3)综合保障组: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文广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吴忠管理处、兰州铁路局吴忠站、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国网宁东供电公司、粮食和储备局等组成, 视情增加其他单位和企业。

主要职责: 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 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编制, 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 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 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 维护铁路、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 对符合条件的受事件影响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 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 网信办、工信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武警支队等组成, 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 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 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3 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

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落实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应急指令; 组织起草、制定和修订应急预案, 并监督执行; 组织研判、核实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 并对事件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后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及时报告; 掌握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 及时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有关工作; 负责有关信息的发布。

**2.4 县(区)层面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参照本预案, 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成立应急指挥机构, 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与处置联动机制。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 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2.5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吴忠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 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机构职责: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组织指挥工作, 协调各成员单位按响应措施开展电网恢复、保障民生、维护稳定、舆情处置等工作, 向各级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6 电力企业**

各电力企业要成立应对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 在各级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国网宁东供电公司（盐池县）负责所辖供电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 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有关规程执行。

**2.7 重要电力用户**

依据事件发展, 启用自备应急电源和保安电源, 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2.8 信息联络员**

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确定1名联络员, 具体负责信息沟通、业务协调、指令传达等工作, 联络员变更要及时告知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9 专家组**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地震、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 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吴忠市内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等情况的监测, 建立与能源监管、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地震、公安、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 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气象、水利、林业、地震等部门应将涉及电网安全的相关内容纳入日常监测范围, 划分自然灾害易发区, 加强预报预测和信息共享协同机制, 提高灾害预测和突发事件预警处置能力。

重要用户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自备应急电源和保安电源配置及日常维护, 确保在发生大面积停电时能够正常启用。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道路、桥梁、市政等建设工地的监管, 依法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杜绝因外力破坏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

**3.2预警**

3.2.1 预警分级

电网大面积停电风险预警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种, 分别对应吴忠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中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及重要电力用户接到预警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准备, 落实各项预警控制措施。期间, 大面积停电预警级别调整按照“谁发布、谁调整”的原则处理。

3.2.2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 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吴忠市发展改革委、受影响区域电力运行主管部门, 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受影响区域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 必要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级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 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当可能发生较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 吴忠市发展改革委及时组织相关电力企业和专家进行会商, 报请吴忠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 必要时通报可能影响的相邻市人民政府，同时报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2.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保安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准备。

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 加强相关舆情监测, 主动响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 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向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受影响区域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报告, 在吴中央电力企业和重要用户同时报告其上级单位。

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受影响区域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 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对初判为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同时报告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吴忠市人民政府立即按程序向自治区报告。对初判为一般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受影响区域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地人民政府及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4响应启动**

**4.1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4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由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组织和指挥应对工作。当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立后, 由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由吴忠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事先启动本级应急响应。超出我市处置能力，按程序报请自治区政府派出工作组协调指挥。

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根据事件影响范围, 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吴忠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协调指挥。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 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 事发地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 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 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 减少损失。有关县(区)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 组织采取相应措施。

4.2.1 电网抢修恢复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 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 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 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 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 抢修受损设备, 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 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 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 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 各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水、气、油、供热等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 保障居民用水需求; 采用多种方式, 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 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 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4.2.4 维护社会稳定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 各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 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机场、城市交通设施、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 及时疏散人员, 解救被困人员, 防范治安事件; 加强交通疏导,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2.5 加强信息发布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 吴忠市、县(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 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 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保安措施, 加强舆情收集分析,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澄清不实信息,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稳定公众情绪。

4.2.6 组织事态评估

应急指挥机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 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3 吴忠市层面应对**

4.3.1 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

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和吴忠市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 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 研究分析事态, 部署应对工作;

(2)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 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研究决定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和吴忠市有关单位及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 重要事项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西北能源监管局决策;

(4)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4.3.2 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现场工作组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 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现场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督促县（区）人民政府、吴忠市有关单位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吴忠市部署要求;

(2)了解大面积停电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 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3)对跨市级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4)赶赴现场指导县（区）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5)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7)及时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告相关情况。

**4.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 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 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 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 **5后期处置**

**5.1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事件等级, 吴忠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总结经验教训, 分析查找问题, 提出改进措施, 形成处置评估报告。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吴忠市人民政府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开展处置评估，较大、涉及两个及以上县的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处置评估，对于涉及一个县（区）的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或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发生较大影响的其它停电事件，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处置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5.2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各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3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减轻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4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 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 由吴忠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国网宁东供电公司等单位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5.4.1确定恢复重建的目标任务

以发展规划目标为指导，明确重建项目的重点、任务和工作进度。

5.4.2明确恢复重建的标准

按照电力规划设计导则结合区域地理环境和自然灾害情况，执行差异化规划设计及反事故措施，远近结合，适度超前实施重建。

5.4.3强化措施保障及政策扶持

电力企业根据需要成立恢复重建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电力恢复重建工作；电力灾后重建项目应多方筹措资金，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争取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补助；各有关部门对电力灾后重建项目所涉及的审批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加强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

# **6应急保障**

**6.1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 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吴忠市、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公安、消防、军队、武警部队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 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吴忠市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装备及物资，各县（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对本辖区内各单位的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实行统一调度，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3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吴忠市通信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 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 确保大面积停电后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 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 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 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 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 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 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有关单位要分析和研究电网大面积停电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 增加技术投入, 建立和完善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 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吴忠市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 保障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外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 并加强维护和管理, 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吴忠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等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 相关电力企业及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有关规定, 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

吴忠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国网宁东供电公司、各发电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社会宣传紧急情况下如何采取正确的措施进行处置, 不断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国网宁东供电公司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力度, 增强社会各界的电力设施保护意识。

**7.2 培训**

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加强对全体员工的事故防范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救援教育, 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和培训, 并通过专业人员的技术交流和研讨, 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7.3 演练**

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协调组织开展1次吴忠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 县(区)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应协调组织开展1次本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 加强和完善部门、社会机构和各电力企业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各电力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 吴忠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国网宁东供电公司及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组织本预案的评估与修订工作。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修订本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吴忠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吴忠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1：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按照电网停电范围和事件严重程度,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30%以上，停电范围包括吴忠电网的。

2.宁夏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停电范围包括吴忠电网的。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30%以下，停电范围包括吴忠电网的。

2.宁夏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16%以上40%以下，停电范围包括吴忠电网的。

3.吴忠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7%以上10%以下，停电范围包括吴忠电网的。

2.宁夏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12%以上16%以下，停电范围包括吴忠电网的。

3.吴忠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县级市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4%以上7%以下，停电范围包括吴忠电网的。

2.宁夏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6%以上12%以下，停电范围包括吴忠电网的。

3.吴忠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县级市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15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吴忠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1)大面积停电事件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2)大面积停电事件Ⅳ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3：吴忠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工作和舆论引导工作。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

市委网信办: 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网络舆情监测, 做好处置引导, 稳妥做好调控管控工作。

市发改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发生一般停电事件后指导督促有关县(区)做好应对处置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的电力运行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负责确认重要电力用户名单；负责初步判断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响应等级，并向市政府提出相关处置措施建议；负责组织或配合上级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和事件调查工作；监督电力企业做好电力安全应急预案的编制、宣传培训及演练工作；负责全市电源规划布局。

市工信局：根据应急事件处理需要或物资储备牵头单位需求, 协调组织吴忠市相关工业企业进行有关应急工业产品准备、生产、供给。加强对重点企业电源配置情况的监督管理，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重要电力用户自备电源配置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开展停电应急处置。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当地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技术力量, 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 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 防止传染病情的发展和蔓延，协调停电地区医院自备电源应急启动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

市公安局：负责协调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授工作, 妥善处理由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案(事)件, 加强日常巡逻防范, 维护社会面治安秩序, 及时组织疏导交通, 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保障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市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受事件影响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 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 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停电区域所需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各类影像数据和专题地图; 提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 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提供各类遥感和无人机影像监测数据等服务。负责提供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依法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植物的行为进行监管, 负责指导事故区域内树木处置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涉事城市抢修和恢复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市政照明、排水等公共设施运,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物资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及公路运输通道畅通。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水情、旱情的监测预警工作, 提供相关信息。做好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的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必须品的供应等工作。

市文广局：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及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宣传管理工作, 使全区广播电视媒体在发生大面积停电时,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 及时、全面、准确、公开、透明地反映事态发展过程。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参与电力企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协助做好事故灾难救援工作, 严防火灾发生, 减少火灾损失, 积极参加社会抢险救援。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吴忠管理处：负责组织、协调区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做好应急救援过程中公用通信保障工作。

市科技（地震）局：负责震情跟踪监视工作, 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开展现场震害调查与评估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 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吴忠武警支队：负责协助做好事故灾难救援工作, 加强治安巡逻,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市粮食和储备局: 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按程序组织调出。

兰州铁路局吴忠站：负责组织疏导高铁站、火车站滞留旅客，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铁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国网宁东供电公司：组织研判、核实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并对事件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后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及时报告; 及时上报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 负责组织开展电力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 承办吴忠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等工作。

吴忠地区各发电企业（集团）：负责本企业（集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电厂电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服从电网调度指挥，负责电厂运行管理及电力突发事件的报告和事故抢险工作，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出力和运行方式。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 完成吴忠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4：吴忠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信息联络员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值班固定电话** | **信息联络员姓名** | **信息联络员手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吴忠市重要电力用户名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户名** | **用电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设备容量****（kVA）** | **受电电压****（kV）** | **电源配置情况** | **重要性等级** | **供电电源** |
| 1 | 宁夏太阳山新发煤矿有限公司 | 吴忠市红寺堡县红寺堡镇弘德社区慈善路弘德工业园区 |  |  | 5335 |  |  | 一级 |  |
|  |  | 1255 |  |
| 2 | 宁夏福翔煤业有限公司（隆能煤矿） | 吴忠市红寺堡县太阳山经济开发区汪家河变511石料园区线工作区石料园区处 |  |  | 1430 |  |  | 一级 |  |
|  |  | 630 |  |
| 3 | 吴忠太阳山暖泉煤业有限公司 | 吴忠市红寺堡县红寺堡镇弘德社区慈善路弘德工业园区 |  |  | 3180 |  |  | 一级 |  |
|  |  | 1880 |  |
| 4 | 宁夏万和利煤炭有限公司（小泉煤矿） | 吴忠市红寺堡县红寺堡镇弘德社区慈善路弘德工业园区 |  |  | 2945 |  |  | 一级 |  |
|  |  | 2210 |  |
| 5 | 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韦二矿） | 同心县韦州镇 |  |  | 16000 |  |  | 一级 |  |
|  |  | 16000 |  |
| 6 | 青铜峡市新井煤业有限公司 | 青铜峡市阿左旗孪井巴光图示范开发区新井煤矿工作区 |  |  | 715 |  |  | 一级 |  |
|  |  | 715 |  |
| 7 |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青铜峡市青铜峡镇青铜峡铝厂居委会友谊路河西小区 |  |  | 37500 |  |  | 二级 |  |
|  |  | 37500 |  |
|  |  | 356000 |  |
|  |  | 356000 |  |
| 8 | 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 | 青铜峡市青镇居委会余桥路余桥村 |  |  | 8800 |  |  | 二级 |  |
|  |  | 7250 |  |
| 9 | 青铜峡市利源工贸有限公司 | 青铜峡市新材料基地工业园区 |  |  | 15000 |  |  | 二级 |  |
| 10 | 宁夏瑞科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 吴忠市红寺堡县太阳山经济开发区 |  |  | 16050 |  |  | 二级 |  |
|  |  | 630 |  |  |
| 11 | 宁夏瑞科化工有限公司 | 吴忠市红寺堡县太阳山经济开发区白疙瘩村白疙瘩一队 |  |  | 32000 |  |  | 二级 |  |
| 12 | 宁夏鹏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红寺堡县太阳山经济开发区 |  |  | 2550 |  |  | 二级 |  |
|  |  | 250 |  |
| 13 | 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 | 吴忠市红寺堡县太阳山经济开发区 |  |  | 40000 |  |  | 一级 |  |
| 14 | 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 吴忠市红寺堡县红寺堡镇弘德社区慈善路弘德工业园区 |  |  | 40000\*2 |  |  | 二级 |  |
|  |  | 3715 |  |  |
|  |  | 6990 |  |  |
| 15 | 吴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裕西社区迎宾大街 |  |  | 630 |  |  | 二级 |  |
|  |  | 1250 |  |
| 16 | 宁夏广播电视台罗山电视调频转播台 | 吴忠市红寺堡区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  | 315 |  |  | 二级 |  |
|  |  | 315 |  |
| 17 | 兰州铁路局银川供电段（吴忠） | 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 |  |  | 3795 |  |  | 一级 |  |
|  |  | 3880 |  |
| 18 | 银西铁路有限公司（吴忠段） | 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 |  |  | 65000 |  |  | 一级 |  |
|  |  | 65000 |  |
| 19 | 兰州铁路局银川供电段（青铜峡） | 青铜峡市火车站大坝镇 |  |  | 20000 |  |  | 一级 |  |
|  |  | 20000 |  |
| 20 |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吴忠市红寺堡县红寺堡镇弘德社区 |  |  | 20000 |  |  | 一级 |  |
|  |  | 20000 |  |
| 21 |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吴忠市红寺堡县红寺堡镇创业社区创业路 |  |  | 3775 |  |  | 一级 |  |
|  |  | 3365 |  |
| 22 | 银西铁路有限公司（红寺堡） | 吴忠市红寺堡县太阳山经济开发区 |  |  | 45000 |  |  | 一级 |  |
|  |  | 45000 |  |
| 23 | 兰州铁路局银川供电段（同心） | 吴忠市同心县下马关镇北关村北关路北关队 |  |  | 20000 |  |  | 一级 |  |
|  |  | 20000 |  |
| 24 | 吴忠市人民医院 | 吴忠市利通区古城镇清宁河社区 |  |  | 8550 |  |  | 一级 |  |
|  |  | 7250 |  |
| 25 | 宁夏金岸明珠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青铜峡市裕民街道青铜峡市黄河楼社区 |  |  | 8930 |  |  | 二级 |  |
|  |  | 8580 |  |
| 26 | 吴忠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开元社区开元大道吴忠万达广场 |  |  | 10400 |  |  | 二级 |  |
|  |  | 10400 |  |
| 27 | 吴忠市国贸百货有限公司 | 吴忠市利通区胜利镇朝阳社区 |  |  | 2230 |  |  | 二级 |  |
| 28 | 吴忠市新世纪商厦 | 吴忠市利通区胜利镇朝阳社区 |  |  | 1430 |  |  | 二级 |  |